

咸阳市财政局文件

咸财农业〔2023〕140号

咸阳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财政衔接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3〕118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们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（详见附件 1）。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，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。该项收入科目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

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以工代赈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年终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统一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。请按照《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、《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0 号）、《〈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3〕46 号）和《咸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咸财农业〔2021〕42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。相关指标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，按照《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8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《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陕

财办农〔2022〕68号)等要求,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,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,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,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,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三、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,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各县市级财政部门下达该资金时,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,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,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,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,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四、规范债务贴息资金偿还工作。2024年各相关县市易地扶贫搬迁地方债到期利息,由省级按照“统贷统还”的原则统一进行偿还。

附件: 1.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

任务)绩效目标表

3.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(以工代赈任务)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

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部门/市/县	提前下达合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	以工代赈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	备注
		小计	其中：				
			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				
合计	51456	50056	5950	1400	0	0	
兴平市	3614	3614	1400				
武功县	2249	2249					
三原县	2399	2399					
泾阳县	4564	4564					
礼泉县	7027	6627	1750	400			
乾 县	4208	4208					
永寿县	5056	5056					
彬州市	4949	4499	1400	450			
淳化县	8540	8290	1400	250			
旬邑县	5754	5454		300			
长武县	3096	3096					

附件2-1

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绩效目标表

专项(项目)名称		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			
主管部门		咸阳市乡村振兴局		实施期限	2023年11月-2024年12月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44106	年度资金总额:	44106
		其中:财政拨款	44106	其中:财政拨款	44106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
	资金切块下达到11个县(市、区),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。			资金切块下达到11个县(市、区),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(市、区)个数	≥11个	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100%	
			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	≥65%	
		时效指标	下拨资金时长	≤30日	
			年度预算执行率	≥97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>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>农民收入增速	
		社会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	
		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巩固提升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90%	

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绩效目标表

专项(项目)名称		中央财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			
主管部门		咸阳市农业农村局		实施期限	2024年1月- 2024年12月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5950	年度资金总额:	5950	
	其中:财政拨款	5950	其中:财政拨款	5950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
	结合当地经济基础、资源条件,宜农则农、宜工则工、宜商则商,多途径、多方式,选准产业、项目和载体,增加集体经济收益。			结合当地经济基础、资源条件,宜农则农、宜工则工、宜商则商,多途径、多方式,选准产业、项目和载体,增加集体经济收益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(市、区)个数	4个	
			每个行政村支持资金	70万元	
			支持行政村个数	85个	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100%	
			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	≥ 65%	
		时效指标	年底前项目及时完成率	100%	
			年底前项目资金支付率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集体经济年度收益提高	≥ 5%	
		社会效益指标	探索增加集体经济收益多种实现形式	长期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健全集体经济组织运行、收益分配、监督管理机制	长期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群众满意度	≥ 90%	

附件3

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以工代赈任务) 绩效目标表

专项(项目)名称		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以工代赈任务)			
主管部门		咸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实施期限	2023年11月- 2024年12月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1400	年度资金总额:	1400	
	其中:财政拨款	1400	其中:财政拨款	1400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
	目标1: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, 重点是脱贫人口、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。 目标2: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,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。			目标1: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, 重点是脱贫人口、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。 目标2: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,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	4个	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市级下达资金时限	≤30日	
			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群众务工收入	≥420万元	
		社会效益指标	生产生活和条件改善的县个数	4个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	